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班務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 目的：

促進公教退休人力投入志願服務工作，提升本處各項訓練班期服務品質及研習成效。

二、 對象與資格：

退休公教人員，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忱者。

三、 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(星期六)止，若以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

四、 報名方式：

1. 郵寄報名:以掛號方式寄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教務組，蔡哲亮輔導員收，地址：11693 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 2 段 21 巷 20 號，註明「班務志工招募」。
2. E-mail 報名:填妥報名表傳至 pstc-moon@mail.taipei.gov.tw，蔡哲亮輔導員收。
3. 傳真報名:(02)29323334 蔡小姐收。

五、 面談時間：於報名時間截止後，另行通知。

六、 注意事項：

- (1) 通過面試者請於訓練期間取得基礎訓練 12 小時之學習時數認證，並請提供研習證明影本或臺北 e 大課程修課證明影本。如已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者，請提供封面影本備查。
- (2) 本處將於今年安排 12 小時班務志工特殊訓練課程，以了解服務班期所需專業知能，受訓者須全程參與，如有遲到或早退者，視為未完成訓練。

(3) 完成「基礎訓練」與「班務志工特殊訓練」課程者，始取得實習志工身分，並將於今年安排本處之班期梯次進行服務試用，該期間內服務滿 30 小時且經考核通過者，始成為正式志工，發給本處志工證。

(4) 如無法完成以上教育訓練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七、服務內容：

班務助理應協助以下訓練班期相關事宜：

1. 接待講座。
2. 學員簽(刷)到退、請假及出勤狀況等事宜。
3. 準備教具、發放講義及教學設備安裝等事宜。
4. 介紹環境設施及宣導有關事項。
5. 引導講座及學員用餐。
6. 學員填寫問卷及各項測驗事宜。
7. 隨班參與實地教學及參訪等活動。
8. 課堂臨時緊急狀況之通報與支援。
9. 其他有關班務推動或臨時交辦事宜。

八、權利：

1. 享有志願服務法規定之意外事故保險。
2. 依本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，餐點及交通補助以每人每班次連續服務 3 小時以上補助 110 元。
3. 於服務當日可憑志工證於園區免費停車。
4. 參加本處夜間及假日收費語言班比照市府同仁標準收費。
5. 得使用本處運動器材及設備。
6. 具有特殊優異事蹟者，予以公開表揚。

九、獎勵：

為鼓勵積極參與，經考評成績優異者，得由本處公開表揚，並優先推薦參加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績優志工選拔與表揚活動。

十、檢附報名表，如有任何問題請撥打(02)29320212 分機 553，蔡小姐。